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总主编 张晓君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实务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hips

主 编 / 裴 普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总主编 张晓君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实务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hips

主 编 / 裴 普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

裴 普 刘元元 宋渝玲

徐 鹏 王晓燕 张春良

禹华英 刘 新 宋继瑛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实务/裴普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8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ISBN 978-7-5615-6438-7

I. ①涉… II. ①裴… III. ①涉外民事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2200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邓臻
封面设计 李嘉彬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编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36
插页 2
字数 566 千字
版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西南政法大学涉外法律实务系列编委会

主 任 张晓君

副主任 石经海 宋渝玲

委 员 王玫黎 陈咏梅 丁丽柏 岳树梅

张春良 裴 普 王媛媛

总序

2013年,西南政法大学获批为教育部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由国际法学院具体牵头建设。近些年,国际法学院积极探索创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依托各种政策和发展契机,协同海内外高校和实务部门,以开设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为重要抓手和创新载体,进一步探索实践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新方式。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教材系列。为此,在学校支持下,国际法学院精心组织策划涉外法律实务教材的系列编写,邀请来自高校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参与本系列各教材的编写。这种“五湖四海”式组建编写团队,目的是保证本系列的实务性和高水准。

本系列围绕涉外法律实务能力和专业素质,着力突出专业和实务特色。一方面,本系列各教材主题的选定,以涉外法律人才要接触到的最广泛和经常性的国际法律实务为依据,涵盖了涉外法律实务的实体性和程序性问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务、涉外工程法律实务、涉外民事诉讼法律实务、海商法律实务、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涉外货物买卖法律实务、涉外金融法律实务、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实务、涉外投资法律实务等,着重阐述主要国际法律实务问题,基本涵盖了高端国际法律人才从事涉外法律实务工作必须学习和掌握的实务性专业知识。另一方面,本系列在内容结构和体例设计上,体现注重涉外法律实务知识和实务能力提高的总体要求。各教材编写,力求配合案例

教学讨论式授课模式。严格统一编写体例,每章各节在内容结构上分成知识背景或知识点、案例裁决或法律文书摘录、延伸阅读三个板块,对涉外法律实务知识进行讲解。先系统性阐释专业知识内容,之后以真实案例为素材进行案例教学,精选的经典和富有代表性案例,都摘编节选自案例原文,这样既保持案例的本来面貌,又能深化读者对基础知识和案例内容的理解和掌握。专业知识衔接案例分析或法律文书摘录学习,配以延伸知识阅读,通过这样的体例设计,帮助学生切实有效地将知识转化为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运用法律逻辑分析问题和独立思考的习惯。

西南政法大学涉外法律实务系列,是从以灌输知识为主,向培养能力为主的教學理念和教學方法转变的有益尝试,是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经验总结和创新成果,也是深化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重要内容和教学载体。期望这套丛书能够不断得到完善,在推进中国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事业中发挥作用。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晓君

2017年5月

作者简介

(按章节顺序)

裴普,男,1964年生于重庆。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冲突法、国际商事仲裁。主持省部级社科项目两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著有《冲突法研究》,并获得“司法部‘九五’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在《现代法学》《法学》《重庆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公开发表学术成果一百余万字。

刘元元,女,1985年生于湖北荆州。先后在武汉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现任西南政法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国际商事仲裁法、文化遗产法等。曾在《时代法学》《河北法学》《国际法研究》等杂志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宋渝玲,女,1964年生于重庆。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著有《中国涉外民商法律适用》(独著)、《保险赔偿法律制度研究》(独著)、《国际私法学》(参编)、《国际私法》(参编)、《二十一世纪中国国际私法的发展与展望》(论文)、《国际私法课程的教学改革新模式》(论文)、《中国国际私法立法模式探析》(论文)等。

徐鹏,男,1973年生于湖北黄石。武汉大学法学博士,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著有《冲突规范任意性适用研

究》，参加“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国际商事仲裁法学》编著，并在《法学研究》《现代法学》《比较法研究》等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主持部级课题两项。

王晓燕，女，1981年生于安徽省马鞍山。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9年至2009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并取得国际法学博士学位，主要讲授国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课程。曾在《武大国际法评论》《法制日报》等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张春良，男，1976年生于四川泸县。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私法教研室主任；先后于武汉大学（2009—2012）、比利时根特大学（2012—2013，留基委资助）作博士后研究，重庆市首届青年骨干教师人选，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理事；出版《国际私法演义：问题，方法与修正》等专著四部，参编教材七部，并在《中外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商研究》《法律科学》《体育科学》等刊物发表论文五十余篇，主持国家社科、教育部、中国法学会、重庆市教委、中国博士后基金会、国家留基委等国家级、省部级资助项目九项，获中国法学会等科研奖励多项。

禹华英，女，1963年生于重庆，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1984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法律专业课程进修班毕业。现任职于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私法教研室，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和海商法的教学研究工作。著有《出入境与国际经贸法律问题研究》《法人与公证律师事务》《中国海商法通论》《海商法学》，并参编多部教材，在国家核心学术期刊杂志上公开发表《论海事国际私法中的法律适用》《国际技术贸易中的限制性商业条款》《海难救助的性质与法律适用》等多篇学术论文。1986年开始从事律师兼职工作，现为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承办各类民商事案件若干，其中包括涉外海商事的诉讼及非诉讼代理，积累了丰富的涉外法律实务实践经验。

刘新，男，1984年生。俄罗斯联邦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俄罗斯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主要从

事国际法、国际私法、欧盟法、国际航空法和国际空间法研究。在俄罗斯联邦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出版俄文专著一部,在欧洲国际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

宋继瑛,女,1982年生于河南省新野。武汉大学与瑞士比较法研究所联合培养博士,现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私法教研室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国际知识产权法。曾在《河南师范大学学报》《郑州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参编教材三部。

编写说明

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拓展和深化,传统的法律教学方法、法律课程设置、法律教材内容日渐显露出与时代情势脱节,难以适应社会需求的弊端。法律教育需要改革!探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包括适应新模式的教材体系已刻不容缓!

法律教材体系创新是法律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关键,它不仅关乎人才培养目标的确立,而且直接与教学方法改进密不可分,相得益彰。坚持以学生学习为本,学生主体与教师主导相统一,学生认识规律与教材知识体系相衔接是我们编写本教材的基本理念和原则。有鉴于此,本教材在结构体例和内容编排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力求突出实务性,以匹配我们研究生卓越法律人才冲突法案例教学授课模式的需求。

本教材的编写,精选经典案例,摘录裁判文书,结合相关章节知识内容编排延伸阅读置于文末。以达到帮助学生理解掌握知识体系,又能实现知识向能力的转换,并培养学生法律逻辑思维和独立思考的习惯。

本教材是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组织编写的“涉外法律实务系列”之一,编写由国际私法教研室老师完成,从体例编排、结构设计、案例及延伸阅读的摘选都是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体现了教研室集体智慧。本教材具体撰稿人及分工(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第一章:裴普

第二章:裴普

第三章:刘元元

第四章:宋渝玲

第五章：徐鹏

第六章：王晓燕

第七章：张春良

第八章：禹华英

第九章：禹华英、刘新

第十章：刘新

第十一章：宋继瑛

尽管本教材力求体现作者在教材编写理念上的创新，但由于水平和时间方面的限制，教材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在此，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再版时修订完善。

编者

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冲突法的一般问题·····	1
第一节 法律冲突·····	1
【知识点】·····	1
一、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	1
二、法律冲突的解决·····	2
【知识背景】·····	4
【延伸阅读】·····	6
第二节 冲突规范·····	6
【知识点】·····	6
一、冲突规范的概念和结构·····	6
二、冲突规范的类型·····	9
三、系属公式·····	10
【知识背景】·····	12
一、冲突规范的软化趋势·····	12
二、单边主义与多边主义·····	13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14
【延伸阅读】·····	15
第三节 准据法·····	16

【知识点】	16
一、准据法的概念及其选择方法	16
二、准据法的确定	18
三、先决问题准据法的确定	20
【知识背景】	21
一、适用外国法的相关理论	21
二、先决问题准据法的相关争议	21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22
【延伸阅读】	60
第二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61
第一节 识别	61
【知识点】	61
一、识别的含义	61
二、识别的冲突产生的原因	62
三、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及司法解释中的规定	62
【知识背景】	62
一、关于识别对象的争论	62
二、关于识别依据的争论	63
三、“二级识别”问题	65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65
【延伸阅读】	66
第二节 反致	67
【知识点】	67
一、反致的概念及形式	67
二、反致产生的条件	68
三、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及司法解释中的规定	68
【知识背景】	69

一、关于反致理论·····	69
二、反致的立法与实践·····	69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70
【延伸阅读】·····	71
第三节 法律规避·····	71
【知识点】·····	71
一、法律规避的含义·····	71
二、我国相关立法规定·····	72
【知识背景】·····	72
一、法律规避构成要件相关学说·····	72
二、法律规避的效力·····	73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74
【延伸阅读】·····	74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75
【知识点】·····	75
一、公共秩序保留的含义·····	75
二、公共秩序保留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75
三、我国公共保留秩序的相关立法·····	76
【知识背景】·····	77
一、公共秩序的内涵·····	77
二、关于公共秩序保留的理论·····	77
三、公共秩序保留在各国的立法·····	78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79
【延伸阅读】·····	80
第五节 外国法的查明·····	80
【知识点】·····	80
一、外国法的查明的含义·····	80
二、外国法查明的方法·····	81

三、外国法不能查明时的解决办法	81
四、外国法适用错误时的补救措施	82
五、我国对外国法查明的相关规定	82
【知识背景】	83
对外国法性质认识的争议	83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86
【延伸阅读】	107
第三章 法律行为、代理和时效的法律适用	109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法律适用	109
【知识背景/点】	109
一、法律行为及其法律冲突	110
二、法律行为的法律适用	110
三、我国的立法规定	112
第二节 代理的法律适用	113
【知识背景/点】	113
一、国际代理问题概述	114
二、民事代理关系的法律适用	114
三、关于代理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	118
四、我国立法之分析	119
【延伸阅读】	122
第三节 时效的法律适用	123
【知识背景/点】	123
一、时效的法律冲突	124
二、时效的法律适用	124
三、我国关于时效法律适用的规定	127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128
【延伸阅读】	130

第四章 婚姻家庭	131
第一节 结婚	132
【知识背景/点】	132
一、结婚实质要件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	132
二、结婚形式要件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	135
三、我国关于结婚法律适用的立法与实践	137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140
【延伸阅读】	148
第二节 离婚	149
【知识背景/点】	149
一、离婚的法律冲突	149
二、离婚的法律适用	150
三、我国关于离婚法律适用的立法与实践	152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154
【延伸阅读】	161
第三节 夫妻关系	162
【知识背景/点】	162
一、夫妻人身关系的法律适用	162
二、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	163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165
【延伸阅读】	176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176
【知识背景/点】	176
一、父母与婚生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177
二、父母与非婚生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179
三、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181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184

【延伸阅读】	192
第五节 扶养与监护	192
【知识背景/点】	192
一、扶养的法律适用	192
二、监护的法律适用	194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196
【延伸阅读】	207
第五章 继承的法律适用法	208
第一节 法定继承	209
【知识背景/点】	209
一、法定继承准据法的确定	209
二、法定继承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211
三、我国关于法定继承法律适用的规定	216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218
第二节 遗嘱继承	220
【知识背景/点】	220
一、遗嘱的法律适用	221
二、我国关于遗嘱继承法律适用的规定	226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228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	231
【知识背景/点】	231
一、国家取得无人继承财产的依据	231
二、无人继承财产归属的法律适用	232
三、我国处理无人继承财产的国际私法规则	234
【案例裁决/法律文书摘录】	235
【延伸阅读】	237